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遵循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規定**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亦於同日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連同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譚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譚女士於公司秘書、會計、財務、審計及內部監控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譚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遵循上市規則

緊隨委任譚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